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執行要點

96.10.31 第 644 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0.09.14 第 7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4.11.25 第 78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5.10.26 第 79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，並配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三、符合當學年度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助學金申請資格之大學部學生，均得提出申請。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，或曾受記申誡以上之處分且未完成以校園服務代替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要點生活助學金之名額，以不少於當年度大學部學系數額為原則。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（以下簡稱生輔組）依當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學生人數比例，分配予各學系。
生活助學金核發期間為每學年上學期九至十二月，下學期三至六月。
- 五、每學年由生輔組於學生申請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助學金時，調查學生申請意願，經教育部資格審查通過者，將核符資格之學生，依其所屬學系造冊，併同生活助學金申請表，函送各學系逕為遴選後，報請生輔組核定。
前項遴選應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家庭經濟狀況較困難者為優先。
- 六、獲核定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，每月核發新臺幣 3,000 或 6,000 元。
前項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自次月起不予核發：
 - （一）休學或退學。
 - （二）核發期間內受有記申誡以上之處分，且未獲准以校園服務替代者。前項缺額由備取學生遞補至原核定學生申請期間屆滿為止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